公司代码:601107 公司简称:四川成渝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甘勇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人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旭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658,839,807.90	40,463,340,007.54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50,512,581.50	15,534,511,993.27	2.0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43,526.90	173,387,167.49	147.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20,687,417.39	628,527,343.64	12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988,861.06	-269,165,231.3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391,817.33	-277,981,612.8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1.7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3	-0.088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3	-0.0880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79.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88,54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6,497.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7,521.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81,795.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4,130.98	
所得税影响额	-2,464,807.26	
合计	12,597,043.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1,2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6,769,662	35.86	0	无	0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87,392,000	29.02	0	未知		境外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4,487,376	21.73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274,590	0.47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丁涛	10,900,025	0.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智俊	7,752,847	0.2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奕	5,845,037	0.1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龚方新	3,470,510	0.1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国明	3,399,800	0.1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莫蔚兰	2,597,400	0.0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6,769,662	人民币普通股	1,035,915,462
		境外上市外资股	60,854,2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87,392,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887,392,0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4,487,376	人民币普通股	664,487,37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274,590	人民币普通股	14,274,590
丁涛	10,900,025	人民币普通股	10,900,025
张智俊	7,752,847	人民币普通股	7,752,847
杨奕	5,845,037	人民币普通股	5,845,037
龚方新	3,470,510	人民币普通股	3,470,510
张国明	3,3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9,800
莫蔚兰	2,59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37%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上述国家股股东及国有法人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注:

1.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51,212户(其中A股股东50,953户,H股股东259户)。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是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其中包括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0,854,200股H股股份。

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之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还透过其全资子公司佳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96,458,000股H股股份。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备注
应收票据	13,276,529.66	35,714,429.66	-22,437,900.00	-62.83	①
预付款项	411,050,454.06	305,664,146.43	105,386,307.63	34.48	②
应收利息	-	217,822.22	-217,822.22	-100.00	③
应收股利	-	1,674,200.00	-1,674,200.00	-100.00	④
短期借款	938,756,611.14	2,382,652,066.14	-1,443,895,455.00	-60.60	⑤
应付账款	1,209,798,076.72	1,936,218,450.14	-726,420,373.42	-37.52	⑥
其他流动负债	549,011,385.73	147,167,742.66	401,843,643.07	273.05	⑦

①:主要是本期收回商业保理业务以及商业贸易业务产生的应收票据所致;

②:主要是本期预付工程款及融资租赁设备款增加所致;

③:主要是收到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④:主要是收到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公司分红款所致;

⑤:主要是本期归还部分短期信用借款所致;

⑥:主要是本期结算工程款项所致;

⑦:主要是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 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备注
营业收入	1,420,687,417.39	628,527,343.64	792,160,073.75	126.03	①
税金及附加	5,759,326.02	2,403,679.79	3,355,646.23	139.60	②
管理费用	63,472,279.80	47,778,900.07	15,693,379.73	32.85	③
其他收益	6,013,863.95	2,289,550.43	3,724,313.52	162.67	④
投资收益	11,068,519.97	2,508,020.58	8,560,499.39	341.32	⑤
资产处置收益	-	7,397.00	-7,397.00	-100.00	⑥
营业外支出	898,116.35	126,281.06	771,835.29	611.20	⑦
所得税费用	83,918,819.67	12,391,520.00	71,527,299.67	577.23	⑧
净利润	338,077,382.08	-263,785,895.68	601,863,277.76	不适用	⑨
其他综合收益	1,917,124.10	-17,041,103.04	18,958,227.14	不适用	⑩

①:主要是本期疫情防控趋于常态化,通行费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②:主要是本期因收入增加,增值税附加税随之增加;

③:主要是本期调整薪酬计提方式所致;

④:主要是本期摊销四川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补助资金同比增加所致;

⑤:主要是本期联营企业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有所上升所致;

⑥:主要是本期无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⑦:主要是本期使用阶段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所致;

⑧:主要是本期税前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⑨:主要是上年同期车辆通行费遭受新冠肺炎疫情的负面影响,本期疫情防控趋于常态化,车辆通行费同比增加所致;

⑩:主要是本期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43,526.90	173,387,167.49	255,656,359.41	147.45	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765,218.55	-576,252,233.47	-236,512,985.08	不适用	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719,219.08	1,434,923,188.90	-967,203,969.82	-67.40	③

①:主要因:一是上年同期公司遭受新冠肺炎疫情的负面影响,本期业务回归正常轨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入同比增加;二是由于本期融资租赁业务投发规模增加,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

②:主要是因本期支付成乐扩容项目、天邛高速公路BOT项目等工程款同比增加所致;

③:主要是本期优化债务结构,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借款取得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成乐高速扩容建设工程项目

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投资成乐高速扩容建设工程项目及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该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总长138.41公里,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231.33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该项目的核准意见,项目总长130公里,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221.6亿元。该项目完工后将有利于缓解成乐高速的交通压力,提高成乐高速的整体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2019年11月27日,成乐高速扩容建设项目试验段(眉山—青龙)完成既定任务,实现双向通车;2019年12月18日,成乐高速新青龙收费站正式通车运营。从开工之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成乐高速扩容建设工程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约人民币50.86亿元。

2. 仁寿县城北新城房地产项目

2013年1月30日,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了参与竞买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城北新城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2013年2月22日,本公司竞得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涉及土地面积235,558.10平方米,成交价格人民币920,160千元。同年5月,仁寿交投置地有限公司("仁寿置地公司")成立,全面负责仁寿县城北新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2014年5月15日,仁寿置地公司再次竞得城北新城五宗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涉及土地面积194,810.52平方米,成交价格人民币787,100千元。

目前,该房地产项目北城时代(一期)基本完成销售及交房,截至2021年3月31日,一期累计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53,203.50万元;北城时代(二期)A 地块销售情况良好,C地块工程建设工作稳步推进且销售情况良好,B 地块已完成招标工作,其中B1标段于2020年9月22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已启动开发建设。报告期内,二期A 、C地块实现销售回款约人民币1.29亿元(尚未确认收入)。

项目名称	地址	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竣工时间	用途	地盘及楼面面积	本集团所占百分比
北城时代(一期)	仁寿县文林镇中央商务大道	2014-10-31	已完工	2017年12月	住宅、商业、车位	占地面积34,167.31平方米;施工面积198,468.96平方米	91%
北城时代(二期)A地块	仁寿县文林镇中央商务大道	2018-5-18	已完工	2020年12月	住宅、商业、车位	占地面积64,882.22平方米;施工面积287,437.57平方米	91%
北城时代(二期)C地块	仁寿县文林镇中央商务大道	2019-6-24	51.03%	预计2021年12月	住宅、商业、车位	占地面积38,195平方米;施工面积180,780.32平方米	91%
北城时代(二期)B地块	仁寿县文林镇中央商务大道	2020-9-30	23.61%	B1标段预计2023年10月	住宅、商业、车位	B1标段占地面积:50,020.34平方米;施工面积111,856.26平方米	91%

3. 天邛高速公路BOT项目

2019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成都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本公司与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建")组成联合体参与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投标并中标本项目。项目总长约42公里,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86.85亿元。

2020年3月4日,项目公司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邛雅公司")在四川省邛崃市注册成立,负责天邛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7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14.2434亿元。自开工之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天邛高速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约人民币8.82亿元。

4. 邛崃市特色职教项目终止

2019年7月24日,四川成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成渝教育公司")与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政府签订了《特色职业技术学校项目投资意向书》,拟在四川省邛崃市投资特色职业技术学校项目。2020年以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成渝教育公司与邛崃市人民政府协商一致,于2021年2月8日签订了解除协议书,终止在邛崃市投资特色职业技术学校项目。

5. 芦山县"龙宝大"PPP项目

2021年3月4日,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蜀南公司")作为牵头人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9日,由"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建设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功中标芦山县龙门至宝盛至大川旅游公路工程PPP项目;4月1日, 联合体分别与芦山县交通运输局及政府出资代表芦山县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芦山县龙门至宝盛至大川旅游公路工程PPP项目(第二次)合同》以及《芦山县蜀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协议》;4月15日,项目公司芦山县蜀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芦山县注册成立。

芦山县"龙宝大"PPP项目位于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与邛崃市境内,项目建设里程为8.3公里,总投资估算约人民币3.9亿元,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

6. 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战略重组进展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获悉,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启动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投集团")的战略重组事宜;4月2日,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签署了《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合并协议")。根据合并协议,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新设公司名称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合并协议已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需履行其他相关必要的审批程序。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合并暂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由于本次合并事项后续涉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是否进行或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需谨慎行事。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免费通行政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年疫情防控趋于常态化,车辆通行收费同比增加,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幅度上升。

公司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勇义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11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甘勇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14号解释")进行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将影响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概述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14号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21年1月26日发布的14号解释。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4号解释主要明确了有关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2)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3)在 PPP 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社会资本方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均应予以费用化。

(4)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自政府方取得其他资产,该资产构成政府方应付合同对价的一部分的,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作为政府补助。

(5)2020 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四)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最新印发的14号解释规定,结合本公司PPP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预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PPP项目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但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及确认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财政部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6人,实到6人。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茂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查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查通过了《关于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查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婧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79,656,286.72	12,228,811,441.20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2,549,740.19	3,664,011,848.79	4.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68,083.61	49,938,693.83	47.5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6,815,522.24	246,200,707.82	2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34,080.57	48,239,981.70	10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531,775.06	49,674,735.77	10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1.44%	增加1.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0	0.0233	106.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4	0.024	7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收到电费结算款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本期部分项目所在地区平均风速略有提升,使收入增加、净利润增长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12.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06.84	
合计	2,305.4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2,47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585,371,237	28.04	0	质押	378,321,47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18.83	0	质押	37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600,000	9.3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4.7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	89,856,434	4.30	0	无	0	境外法人
海通证券资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00,000	1.93	0	无	0	其他
陈波	26,746,788	1.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170,000	1.25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59,000	1.1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1,820,000	1.05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585,371,237	人民币普通股	585,371,237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人民币普通股	393,209,043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6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人民币普通股	98,305,944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	89,856,434	人民币普通股	89,856,434
海通证券资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00,000
陈波	26,746,788	人民币普通股	26,746,788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70,000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59,000
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波(实际控制人)控制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及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5,979,590.77	309,475,982.97	-49.60%	主要系本期还本付息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7,600,000.00	8,000,000.00	495.00%	主要系本期收到电费结算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624,975.79	30,236,253.06	-54.94%	主要系本期收回河南省电力公司风险保证金所致。
在建工程	1,448,850,012.84	2,567,663,067.66	-43.57%	主要系本期200MW风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234,703,813.17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将融资租入资产调整至使用权资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71,398.58	8,514,603.03	-87.42%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9,802,242.69	4,255,296.14	130.35%	主要系本期预收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款所致。
租赁负债	1,805,932,609.2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长期应付款调整至租赁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239,230,743.59	2,077,349,587.77	-88.48%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长期应付款调整至租赁负债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16,472,546.72	4,662,509.50	253.30%	主要系本期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其他收益	930,077.88	1,817,141.76	-48.82%	主要系本期进项税额增加,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0,027,755.09	322,193.61	3,012.34%	主要系本期对宁柏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12.25	-458,430.84	100.59%	主要系上年末对宁柏基金投资份额增加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营业外收入		41,465.80	-100.00%	主要系上期收到保险理赔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4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新冠疫情捐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242,178.19	4,530,935.93	148.12%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68,083.61	49,938,693.83	47.52%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收到电费结算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32,882.62	8,580,431.69	-1,965.09%	主要系上期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投资成立了以下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备注
1	广西嘉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60	2021年1月	56%	三级控股子公司
2	桂林市资源县泽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60	2021年2月	56%	三级控股子公司
3	新疆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21年3月	1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4	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2021年3月	1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5	柘城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2021年3月	1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6	宁夏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2021年3月	100%	三级全资子公司
7	北京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	2021年3月	80%	二级控股子公司
8	哈尔滨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80	2021年3月	80%	二级控股子公司

(2)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仍在稳妥推进中,交易双方尚在洽谈具体条款,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待相关具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需各自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达成时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二届十七次董事会、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并 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二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2月19日为授予日,拟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9元/股。

截至本报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57元/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共有48,578,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3,607,139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波、张平、侯光焕、张立国,独立董事秦海岩、郑晓东、陈进进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于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河南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9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河南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900万元,用于该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商水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进行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7,8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99%)增资7,800万元,用于该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进行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三项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松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一)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及确认意见

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河南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9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7,8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三项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要求,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021年 1-3月	2020年 1-3月	同比(%)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2021年1-3月
宁夏							
风电	62,032.17	48,073.46	29.04%	58,985.02	45,402.06	29.92%	0.5327
光伏	1,897.56	1,839.87	3.14%	1,771.05	1,713.48	3.36%	0.9472
智能微电网	490.56	386.76	26.84%	306.20	363.12	-15.67%	风电:0.56 光伏:0.9
新疆							
风电	2,645.19	2,227.62	18.75%	2,568.06	2,159.52	18.92%	0.5052
河南							
风电	4,753.80	--	--	4,661.66	--	--	0.5637
合计	71,819.28	52,527.71	36.73%	68,291.99	49,638.18	37.58%	0.5447

(备注:1、上网电价均价(元/千瓦时)(含税)=(燃煤标杆电价+市场化电力交易电价)的加权均值+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2、上网电量包含替代电量等,电价按其电量替代合同执行。)

2021年1-3月,嘉泽新能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为48,894.13万千瓦时(平均电价0.566元/千瓦时),约占总上网电量的72.3%,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报告期内新增装机项目调试期所发电量按市场化交易结算;二是报告期内宁夏地区基数电量认定规则发生改变。

公司2021年1-3月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所在地区平均风速略有提升;二是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好转,报告期内全社会用电量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三是报告期内公司并网装机容量增加。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

至2021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8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对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议案	√
1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7,800万元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及二届二十次监事会、二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2、

特别决议议案:4、1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9	嘉泽新能	2021/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工作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8:30-12:00,14:00-18:00)

(二)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法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法规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陈建英

电话:0951-5100532

传真:0951-5100533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750004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对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议案			
1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7,800万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